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0688 號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0621 號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跆拳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專業裁判素質，培養優質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會各級跆拳道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跆拳道委員(協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二) 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2 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
(三) 辦理時程及地點(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)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0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0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於高雄市。
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09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
4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10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

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應檢具

辦理成果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2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3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，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，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經縣市委員會(協會)或本會停權者。

七、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四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刮以下團體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(一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世界跆拳道（WT）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之專業課程，例如：
 - (1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
 - (2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裁判研習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教育課程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- (5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
 - 5.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4場。
- (二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 - 1. A級裁判：619人。
 - 2. B級裁判：548人。
 - 3. C級裁判：1748人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講習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講習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■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